

WTO法律的能力建構：對我國 過去十年的檢視

羅昌發

要點

- 何謂能力建構及法律的能力建構
- **WTO**法律能力建構的重要
- 若干開發中國家**WTO**法律能力建構的觀察
- 我國加入**WTO**前後的情形
- 方向與方法

能力建構廣泛概念

- Capacity building的概念使用範圍甚廣
 - CB to reduce poverty
 - Building capacity for indigenous community control in health
 - Trade capacity building
 - ...
- 以提供者而言
 - 多邊Projects：例如每年舉辦的TPC或RTPC
 - 雙邊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Projects

本次討論著重WTO法律能力建構

- 法律的能力建構
 - 不談經濟分析、規劃、政策等能力
 - WTO法律的能力建構
- 著重國際層面
 - 處理國際事務
 - 談判、掌握議題、主導議題等能力
 - 爭端解決
- 非著重在來自雙邊或多邊的協助
 - 而是著重在我國如何透過各種方式建立自身必要的能力
 - 雖然機構符合效率的安排也極為關鍵，但不在今天討論的範圍

WTO法律能力建構的重要

- 普遍的見解：法律能力為參與WTO最重要的因素：
 -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for CARICOM countries to establish the capacity to participate more effectively in the WTO, particularly in legal issues
(<http://www.caribbeannetnews.com/2005/08/16/sanders.shtml>)

- Trade law capacity has become essential for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n the global economy, with the increasing technical sophistication of the rules-based trading system.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WTO in 1995, and the rise in the number of bilateral an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technical, legal capacity and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the analysis of trade matters are prerequisites for all trading nations. The capacity asymmetry's in this regard marks the new divide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http://www.tralac.org/scripts/content.php?id=2862>)

- “on the one hand, poorer countries have not secured significantly greater concessions under the WTO than under GATT, and, on the other, the increasing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Members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dispute settlement stems from a lack of legal capacity, not a lack of market power with which to threaten retaliation”

([http://www.cambridge.org/catalogue/catalogue.asp?isbn=9780521862769
&ss=exc](http://www.cambridge.org/catalogue/catalogue.asp?isbn=9780521862769&ss=exc))

- “Does Legal Capacity Matter?”一文：
 - 該研究處理相關國家國內政府組織結構與其駐日內瓦代表團的組織結構、其處理WTO事務相關經驗及處理WTO爭端經驗，並與各國駐WTO代表人員面談，得到一些必須令人正視的結論。

- 其以**AD**為例：法律能力較強的國家：
 - 1. 比較可能在**WTO**挑戰對其實施的**AD**措施；
 - 2. 比較不可能作為**AD**措施的目標。
 - 換言之，法律能力較強者比較可以對付或阻止其他國家對其出口實施**AD**措施
- 較貧窮的國家通常欠缺專業與資源，以有系統的監視（**to systematically monitor**）外國貿易政策的發展，以及積極的發掘可以進行的案子，並進行追究
<http://www9.georgetown.edu/faculty/mlb66/legal%20capacity.pdf>

極度依賴法律能力的兩個領域

- 貿易談判
- 爭端解決

貿易爭端與法律能力

- 越來越多的貿易摩擦
 - 多邊（WTO 爭端解決案件在本年2月7日已經達到371號）
 - 中國短短幾年：因Publication, IP, Refunds, Automobile Parts, integrated circuits而被告
 - 我們當被告僅是早晚的事；我們不能永遠不當原告原告
 - 雙邊：FTA及其他

- **Rule based**機制對法律能力的要求越高
 - 案件越來越複雜
 - 越來越**resource demanding**
- 不是完全可以自己選擇：**Initiating and defending**

- 貿易爭端的法律能力並非是
 - 看懂控訴國與被控訴國的爭點
 - 擔任第三國出席會議，宣讀短篇的**statement**
 - 委託對的國際律師事務所
- 而是
 - 有能力監視其他國家對自己有利不利的政策與措施
 - 必要時不畏提出質疑或辯護
 - 有能力形成完整有說服力的**argument**
 - 對所有**WTO**案例及國際法原則極為熟悉
 - 有能力進行口頭攻擊防

貿易談判與法律能力

- 永無止境的貿易談判
 - 大量的專業人員
 - **FTA**：我們過去建立的經驗（還沒有真正碰到 **tough** 的談判）
 - 多邊：
 - 有些領域談判被形容為開發中國家在談判中被「屠宰」
 - 我們過去的表現
 - 有可稱許之處
 - 但距離理想還有很長的路

- 貿易談判並非僅是
 - 出差
 - 聽懂議題、聽懂交談內容
 - 大批人一同出國；少數人有功能
 - 輪流出國的「機會」
 - 宣讀一篇**statement**

- 貿易談判是
 - 複雜的準備過程
 - 設定目標
 - 知識廣博
 - 辯才無礙
 - 積極主導且即刻且有效的回應
 - 為國家利益：適當且有效的表達及爭取

若干開發中國家WTO法律能力建構 的觀察

- 開發中國家極有可為：*US – Gambling (Antigua and Barbuda)*
- 依賴外部協助仍屬普遍
 - 特別是爭端解決案件
- 仍有力爭上游者
 - 以中國為例
- 亦有表現極為優異者舉例
 - 巴西
 - 韓國

- 特點
 - 中壯世代
 - 年輕世代
 - 知識廣博
 - 法律精確
 - 表達得體
 - 熟稔技巧

- 不是偶然
 - 找到對的人
 - 長期培養
 - 堅強的團隊
 - 資源投入
 - 給予機會

我國過去的培育

- 1990年代初期：
 - 許多提供給公務員的課程也介紹WTO相關協定為主
 - 學校開設WTO的課程不多；學生選修以好奇為主
- 1990年代末期：
 - 為公務員開設的介紹性質的課程已經不能滿足；許多較深入的課程
 - 開設課程的機關擴大到經貿以外的其他機關

- 2000年代開始：
 - 更多學校開設課程
 - 模擬談判
 - 案例討論
- 加入WTO之後：
 - 經貿單位更有系統開設課程
 - 與WTO秘書處合作
 - 教育主管機關亦曾鼓勵WTO教學研究
 - 考試主管機關在經貿單位建議下，亦設置相關類科
- 有進展；沒突破

以往一些作法及觀察

- 政府的措施
 - 經貿單位曾有：五校法學院推薦研究生，由資深貿易官員帶領的**group studies**
 - 齊頭平等的問題
 - 讀書會形式無法持久
 - 制度極為僵化（研究計畫）
 - 欠缺長遠培育計畫
 - 教育部曾經點綴性的鼓勵；齊頭式的分配
 - 已經建議繼續公費留考
 - 資源配置適當？
 - 訓練學生所需資源有限
 - 政府並不缺乏資源

- 學術界的WTO研究能力 **research capacity**
 - 相較於香港、新加坡、韓國、日本：我們的優點與弱點
 - 國際活動能力及參與意願
 - 語言
 - 論辯及提出新議題的能力

- 學術機構訓練的作法：我們的優勢
 - WTO moot court經驗談
 - 亞洲學生參與WTO moot court情形
 - 新加坡、香港、大陸、日本、韓國、印度、臺灣
 - 主辦亞洲WTO moot court情形
 - 經費
 - Secretariat
 - Moot court對法學教育的重要
 - 英文表達、寫作
 - 各國法學院的情形
 - 傑賽普的例子
 - WTO的例子

– WTO Journal經驗談

- Asian Journal of WTO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 WestLaw Database, Hein-on-Line
- 目標：TSSCI & SSCI
- WTO研究實力
- 學生editors
- 國外幾位教授對英文期刊的說法

– WTO courses 經驗談

- WTO 介紹課程
- WTO 案例課程
- 英文進行的經驗
- 模擬談判方式進行的經驗
- 模擬國際會議方式進行的經驗

– WTO conferences

- 作莊的經驗：
 - 參加其他國家會議與自己主辦的差異
 - 建立國際人脈網絡
 - 主導議題（貿易與文化、貿易與IHR及FCTC、**TASK FORCE**等例）
 - 建立機構聲望（WTI學者的說法）
 - 建立個別學者聲望及提供國內學者國際曝光的機會

- 訓練學生
 - 有效處理國際事務
 - 有效溝通
 - 與國外大師建立關係
 - 對參與國際會議習以為常

複雜的感想

- 興奮
 - 一群志同道合的學者一同工作
 - 看到學生被激發出來興趣、潛力與能量
- 感嘆
 - 其他國家飛速進步
- 無力
 - 資源極為有限
- 不太孤單、但感覺單薄

方向與方法

- 中壯世代學者
 - 加強國際參與增加國際曝光
 - 目標脫離介紹議題
 - 增進論辯能力
 - 適度參與實戰
- 目標放在年輕世代
 - 不要擔心浪費資源：縱使年輕人最後選擇當律師，對國家終究有益

- 與學術機構密切合作
 - Internship at WTO Secretariat：已經有兩個例子；但還不夠（優秀學生仍不易申請到）
 - Internship at our Geneva Mission：應該建立制度（送學生參加COP2的經驗）
- 政府應有更多資源釋出
 - 長期培育並非僅教育主管機關責任，亦為經貿機關的重要任務
 - 有沒有又因可以提供年輕優秀學子投入

- 大家共勉！
- 謝謝！